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管理規範同意書

1. 為保護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中心（以下簡稱交換中心）免受外在之威脅或不當之使用，致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2. 本府交換中心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3. 本管理規範適用對象為登記立案於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透過本府交換中心進行電子交換連線之用戶(以下簡稱連線用戶)。
4. 本管理規範用以約定連線用戶於使用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以下簡稱交換系統)服務時所須遵守的各項規定及規範，包含連線用戶使用本交換中心所提供各項服務或取得各式資訊服務時，與本交換中心服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5. 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係以傳遞、交換與政府業務往來之公務文書為服務目的，其傳遞、交換資訊以處理公務或與公務相關之內容，具備公文形式往返之必要者為限。
6. 連線用戶於參加本府交換中心作業時，視同同意本府各機關以電子公文送達各式公文書，並應於工作日定時啟動交換系統，執行電子公文收文作業，於完成收文作業後，即視為發文機關已完成送達作業。電子公文收文時間依電子簽章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7. 連線用戶使用交換系統執行電子公文發文作業後，應檢視系統發送結果；如未能完成發送者，應將所發送之電子公文改以紙本寄發或改採其他必要措施。
8. 連線用戶資訊異動時（包含註銷或暫停服務等），應主動辦理更新並通知登記立案之主管機關，由該機關轉知管理機關，以提供正確之資訊。
9. 連線用戶應依約定正確使用公文電子交換服務，除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及網際網路國際慣例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利用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散播電腦病毒，或其他有妨礙系統運作或通訊之虞之程式及資訊。

(二)不得擅自複製、處理、傳輸或使用未經權利人同意提供之資訊。

(三)不得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或蓄意破壞他人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通信設備。

(四)不得藉由本交換系統進行銷售非法商品、從事詐騙或銷售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五)不得藉由本交換系統發送廣告信函給各連線用戶或其他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六)不得有其他危害通信或相關法令情事。

1. 連線用戶如有利用本交換系統服務發生違反本管理規範情形時，本交換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或終止其使用，連線用戶除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本府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有損害時，亦得向連線用戶求償，必要時管理機關將主動配合檢調單位進行調查。
2. 管理機關因應網路安全事件，例如：網路病毒、網蟲或異常訊息大量傳播時，得不經通知逕行必要之攻擊阻擋處理，或視需要通知連線用戶配合處理。
3. 本交換中心如因故無法正常運作時，連線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不得以本交換中心無法正常運作，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
4.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本交換中心得視公文電子交換業務需求，保有隨時變更本管理規範之權利，以健全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

同意以上管理規範之內容

(請填機關、組織、團體名稱）

此致 臺北市政府

**【蓋機構立案圖記】**

申請機關（組織、團體）簽章：

**【蓋負責人章】**